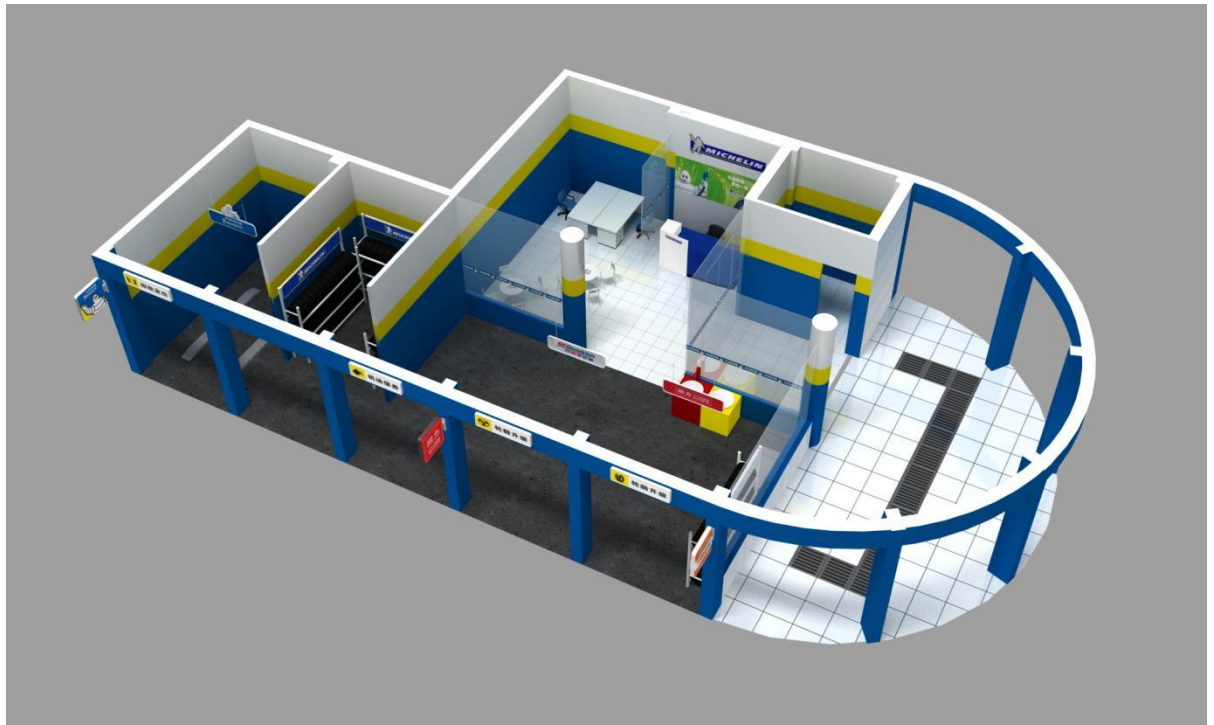


附件 5:

基本设施一览表

名称	面积	结构	名称	面积	结构
厂房、 场地总面积	1150	砖混	仓库	345	砖混
主修厂房	200	砖混	业务接待室	100	砖混
辅助间	发动机间		办公用房	50	砖混
	喷漆间	一间	停车场	800	砖混
	机加工间				

营业场所平面示意图:



备注: 1. 表格如不够, 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2. 同时附独立经营场地证明 (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2026年1月8日

协议书

甲方：出租户

乙方：刘忠杰

经双方协议决定，将电力路 99 号，三建公司大门上首店面房五间，租给刘忠杰使用，（五年租金 80000 元整），租金在 2024 年 5 月底付给每户 16000 元整，2025 年 5 月底付给每户 16000 元整，2026 年 5 月底付每户 16000 元整，2027 年 5 月底付每户 16000 元整，2028 年 5 月底付每户 16000 元整

以前合同全部作废，租金付至 2029 年 5 月 28 号。若租未到期，因房屋产权变更，租金按时间退还乙方。包括：章子法：陈小燕，卢爱梅，三户，每户退还乙方押金一千元整。在乙方出房之前，乙方应给甲方恢复原状，甲方退还乙方一千元押金，如乙方未恢复原状，（赵永旺，李文汉，未收取押金）凭此协议，可以向乙方收取五千元整装修费。

甲方：
章子法
陈小燕
卢爱梅
赵永旺

乙方：刘忠杰